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2年6月29日和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

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

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引言

1. 本背景文件系由秘书处编写，旨在便利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开展讨论。本文件以为2020年9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20/2）为基础，讨论了与执行贩运活动受害人因其被贩运情形而实施的犯罪不受处罚原则有关的新发展。本文件还介绍了自此前在第十次会议上讨论该专题以来所发布的关键资源清单。

二. 供讨论的问题

2. 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关于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框架的谈判积聚势头以来，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不受处罚原则的讨论多年来一直在发展演变。在工作组以前的各次会议上，要么是在专门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原则，要么就是在讨论其他专题时提及这一原则。¹以下所列各项问题旨在以先前的讨论为基础，并支持对适用该原则方面的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以确保该原则的有效实施进行思考：

(a) 国家立法中是否有具体的不处罚条款承认并促成该原则的实施？

(b)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警察与检察机关之间谁拥有起诉权和酌处权？它们在执行不处罚人口贩运受害者原则、特别是在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能力如何？

* CTOC/COP/WG.4/2022/1。

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建议、决议和决定简编与专题索引》（2021年，维也纳），第60页。



(c) 在没有关于不处罚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具体立法规定的国家，如何执行该原则？

(d) 一些国家是否有立法审查程序的实例，以加强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并纳入不处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

(e) “处罚”由哪些内容构成？其是否包括刑事处罚以外的其他形式？各国如何解决贩运受害者在完全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所面临的各种障碍？

(f) 目前有哪些限制因素阻碍了不处罚人口贩运受害者原则的有效实施？

(g) 在执行这项原则方面，可以与其他国家分享哪些有效做法？

3. 为了通过加强不处罚原则的执行和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来促进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全面有效应对，工作组不妨建议各缔约国：

(a) 制定刑事司法和受害者援助标准，以有效执行不处罚原则，避免人口贩运受害者再次受害；

(b) 全面促进不处罚原则的适用，包括制定具体的国家立法、准则和/或政策，支持该原则并将其无一例外地适用于贩运受害者犯下的所有罪行，而无论罪行的严重程度如何；

(c) 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对贩运人口受害者不受处罚原则的认识，以便除其他外，鼓励贩运受害者参与制定针对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d) 制定能力建设举措，培训刑事司法人员、社会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其能够适当和及时地适用该原则，以避免贩运受害者再次受害。

三. 背景

4. 虽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并未明确载有关于不处罚原则的规定，²但人们普遍认可，对因其被贩运而实施犯罪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进行处罚是不公正的，而且会阻碍他们获得康复的可能性（A/HRC/47/34，第 19 段）。《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2(b)条是该议定书的三大宗旨之一（“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此种贩运活动的被害人”）——被理解为涵盖了这一原则。³

5. 人们普遍承认，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制定的《建议采用的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中所详细阐述的那样，不处罚原则要求：

不应以其非法进入或居住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由，或以其参与实际上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非法活动为由，对被贩运者进行拘留、指控或提起诉讼。⁴

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2021 年，维也纳）。

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第 49 页。

⁴ E/2002/68/Add.1，原则 7。

此外，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的准则 2.5、4.5 和 7.5 也阐述了这一原则。该原则的核心是承认，虽然贩运受害者确实可能实施了犯罪，但他们缺乏独立性和行使自由意志的能力，而且由于他们所处的环境，他们的行动没有真正的自主性。⁵

6. 作为剥削行为的一部分，人口贩运者往往逼迫受害者实施刑事和/或行政犯罪，其中包括参与店内行窃、大麻种植、扒窃、逼迫行乞、福利欺诈、贩毒、非法香烟生产线和“冰毒实验室”、非法收集慈善袋、虚假婚姻、非法收养、金属盗窃（偷盗管道和其他金属制品）和街头犯罪。⁶其后，贩运者使用恐吓战术，例如威胁向执法当局举报受害者等，以保持对他们的控制。如果受害者不服从，他们可能会受到贩运者的惩罚，而且，除其他外，他们还可能因实施本来不会故意实施的罪行而面临逮捕、拘留和起诉。因此，不处罚原则是基于保护受害者的需要。

7. 贩运受害者不受处罚原则的适用认可，贩运人口罪行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见 [A/HRC/47/34](#)），不应因这些罪行起诉受害者，因为对他们的惩罚意味着他们有犯下这些罪行的意图。还有一种可能性是，惩罚人口贩运受害者会降低他们向当局报告其受害情况的可能性，从而减少了将贩运者绳之以法的机会。⁷

8. 各国对不处罚原则的解释和执行情况各不相同（见 [A/HRC/47/34](#)），各司法管辖区在适用该原则时做法不一（见 [A/HRC/44/45](#)）。在某些情况下，这项原则只与某些犯罪相关联，例如与移民法有关的犯罪。在为关于 2021 年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秘书长报告而提交的资料中，一些国家报告称，它们已修订其本国立法，除其他外，列入了具体条款，以确保受害者不因其参与贩运活动中成为受害者而直接实施的犯罪而受到惩罚（[A/76/120](#)，第 26 段）。

9. 自《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谈判以来的几年里，随着各国在执行各自的人口贩运对策方面取得更多经验，不处罚原则的详尽阐释已更容易被接受。针对受害者并不能阻止贩运者继续其犯罪活动。如果有任何作用，就是这样掩盖了真正的罪犯，即贩运者。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项研究，贩运者有时会利用精心设计的策略，在鲜为人知的情况下继续其行动，例如利用受害者实施与对他们的剥削相近的犯罪。这种策略将贩运者与执法部门隔绝，并使他们免受起诉，从而确保他们永远有罪不罚。⁸有效执行不处罚原则并有针对性地锁定贩运者，可改进对贩运者的起诉，结束其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处罚受害者可能会限制调查和追责的有效性（见 [A/HRC/47/34](#)）。由于他们因被贩运而实施的犯罪导致他们面临双重起诉和惩罚，贩运受害者可能本已生活在对人身安全的担忧和对贩运者报复的恐惧中，可能不愿寻求保护、援助和诉诸司法（见 [CTOC/COP/WG.4/2010/4](#)）。

10.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公布的《打击贩运人口示范立法条文》，在国家层面实施不处罚原则通常需要结合涵盖司法系统所有阶段的立法、业务

⁵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办公室，《关于有效执行贩运受害者不受处罚规定的政策和立法建议》（2013 年，维也纳）。

⁶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转介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第二版（2022 年，华沙），第 87 页。

⁷ 《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第 19 页。

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性剥削而贩运的女性受害者作为被告：判例法分析》（2020 年，维也纳）。

和政策措施。因此，这就需要所有参与刑事司法对策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另一项主要资源是《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该指南为各国有效执行不处罚原则提供了一系列政策考虑。具体而言，建议各国：

(a) 考虑确保个人在移民程序中不因其因被贩运而犯下的罪行而受到惩罚；

(b) 确保国内立法、准则、条例、序言或其他文书所载关于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的规定得到明确阐述。

11. 不处罚原则的执行不应仅限于起诉，而是应贯穿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阶段。这包括调查、起诉和判决阶段，以及受害人的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见 [CTOC/COP/WG.4/2020/2](#)）。2013 年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制定了关于不处罚原则的政策和立法建议，除其他外，承认该原则应超越对起诉的限制，因为贩运受害者可能受到其他形式的惩罚，即“行政拘留”或“封闭收容所拘留”。⁹与此同时，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应当从广义上理解这一概念，并列出了受害者可能遭受的一系列惩罚形式，包括剥夺难民身份或拒绝给予其他移民救济；任意剥夺国籍；终止社会福利或拒绝支付社会保障金；限制行动、拘留或其他限制自由的不当措施，包括不遣返；以及旅行禁令、没收旅行证件和拒绝入境或过境等行政措施（[A/HRC/47/34](#)，第 41 段）。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只是概述了受害者在努力从贩运中恢复时面临的许多障碍，这些障碍可能构成各种形式的处罚。

12. 在因为受害者因被贩运而实施的行为对其起诉和定罪的情况下，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即使是不受惩罚的定罪实际上也是一种处罚。¹⁰在这种情况下，撤销或删除犯罪记录是确保受害者不会继续因其由于被贩运而直接导致实施的犯罪而受到惩罚的关键步骤。如果没有这种撤销或删除，被定罪的被害人可能在获得就业机会方面面临挑战，可能被禁止获得若干服务，包括前往其他国家（见 [CTOC/COP/WG.4/2020/2](#)），并可能因终生有犯罪记录而承受额外的情感负担。重要的是，受害者应再次有机会重返社会并重建其生活。

四. 自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以来在执行不处罚原则方面的最新发展和动态

13. 近年来，不处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在政府间机构的决议中越来越突出，包括在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中。例如，在其第 [76/7](#) 号决议中通过的“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中，大会强调各国承诺：

在遵守本国法律、规则、条例的前提下加紧努力执行不处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该原则应适用于人口贩运受害者因其被贩运情形而被迫参与的非法活动，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惩罚，包括对刑事罪、民事罪、行政罪、移民罪的处罚。¹¹

⁹ 欧安组织，《政策和立法建议》。

¹⁰ 同上，第 77 段。

¹¹ 大会第 [76/7](#) 号决议，附件，第 13 段。

14. 在 2020 年通过的第 75/158 号决议中，大会鼓励各国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受到保护，不因其直接因遭受人口贩运而被迫实施的行为而受到起诉或处罚。¹²

15. 2020 年 10 月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也提及了不处罚原则。在其第 10/3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鼓励各国：

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规定人口贩运受害者不会因被贩运所直接导致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适当的惩罚或起诉，并规定因此类行为受到惩罚或起诉的受害者可酌情获得补救，并相应地酌情制定支持这些原则的国家法律、准则或政策；

16. 此外，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特别报告员提交至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HRC/47/34）评估了在执行该原则方面的有效做法以及遇到的挑战。该报告提出了一些关键问题，包括这一原则毫无例外地适用于刑事、民事、行政和移民罪行，而无论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如何。这方面的关键是承认强迫犯罪是剥削行为的一个目的。报告还进一步向各国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

(a)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不处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

(b) 一旦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被贩运，或一旦被贩运者或其法律代表提出贩运抗辩，就应适用不处罚原则，以便向被贩运者提供有效和充分的保护；

(c) 对一切形式的贩运适用不处罚原则；贩运受害者遭贩运的境况直接造成其参与任何非法活动，无论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如何；刑事、民事、行政和移民犯罪以及其他形式的处罚；以及任何剥夺自由的情况，包括移民拘留和等待递解、移交或遣返程序期间的拘留；

(d) 对所有推定或查明的被贩运者必须立即解除拘留或任何剥夺自由的情况，并提供援助和保护。

17. 在 2021 年发表该报告之前，特别报告员办公室一直在监测该原则的执行情况，除其他文件外，生成了一份题为“执行不处罚条款的重要性：保护受害者的义务”的立场文件，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HRC/44/45），其中也广泛讨论了不处罚问题。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参与了一项协商进程，最终于 2020 年发布了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其中建议缔约国除其他外：

确保所有遭受贩运的妇女和女童无一例外不受逮捕、指控、拘留、起诉或处罚，不因无证进入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或在其境内逗留而受到惩罚，或因参与非法活动而受到惩罚，只要这种参与是作为贩运受害者境况导致的直接后果。

19. 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强调，不处罚原则必须：(a) 载于立法，并通过适当培训加以实施，以确保响应人员能够识别贩运受害者并提供上述豁免；(b) 不得强迫受害人提供证据或证词，以换取免于起诉、补偿或服务；(c) 为贩运

¹² 大会第 75/158 号决议，第 27 段。

受害者提供追索权，在因遭到贩运而直接导致犯罪并被定罪的情况下，清除其犯罪记录。

20. 如上文详述的那样，此类政府间进程对于制定有效应对人口贩运的全球政策，包括不处罚原则的执行至关重要。

21. 现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包括《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也可为各国提供一个关键的机会，围绕这一原则开展对话，并影响全球政策，以有效实施不处罚原则，作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一部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1 号决议所构想的审议机制是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其目的是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4 款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通过 2020 年缔约方会议第 10/1 号决议启动了第一阶段审议。

22. 在国家层面，刑事司法系统逐步适用这一原则，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了数件法庭判例。例如，在就“检察官诉 Dominic Ongwen”一案提交的法庭之友书状中，¹³为了协助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实施适用于前儿童兵的法律原则和评估 Ongwen 先生的刑事责任和判决，指出“对现代奴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不处罚’包括犯罪的前儿童兵不承担责任，因为他们的心理健康受损，继续遭受受害者承受的影响”。¹⁴法庭之友书状进一步建议，需要“在这一复杂情况下确定刑事责任和达成判决的可行机制，以及解释《罗马规约》的方法”。本案还得益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不处罚原则的意见。¹⁵除其他外，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强调，不处罚原则适用于刑事犯罪，而不论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并强调在适用该原则时必须考虑到“贩运行为的受害者所经历的许多难以察觉的胁迫形式，包括滥用脆弱境况和贩运定义中所列的一切手段”。该提交材料还提出了一个与残疾和贩运人口之间的交集相关的关键问题，并呼吁各国考虑到残疾人在被贩运进而被强迫犯罪方面面临的不成比例的风险，以确保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中不歧视残疾人并将其纳入其中，包括执行不处罚原则。¹⁶

23. 2021 年 2 月，欧洲人权法院对“V.C.L.和 A.N.诉联合王国”（申诉号：77587/12 和 74603/12）案作出判决，其中第一和第二名申诉人（越南国民，V.C.L.先生和 A.N.先生）对他们的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辩称作为可信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他们一开始就不应被起诉。经过旷日持久的申诉，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对于两名申诉人，“不能说国家履行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 条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措施保护”申诉人，他们既是潜在的也是被认可的贩运受害者。因此，法院裁定违反了《公约》第 4 条，并就非金钱损害判给每位申诉人 25,000 欧元，就费用和开支判给每位申诉人 20,000 欧元。¹⁷该裁决强调不处罚原则是针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一个关键要素。

¹³ 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 Dominic Ongwen 案中乌干达的情况”，法庭之友书状，案件编号：ICC-02/04-01/15 A，2021 年 12 月 21 日。

¹⁴ 同上，摘要。

¹⁵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 Dominic Ongwen 案中乌干达的情况”，法庭之友书状，案件编号：ICC-02/04-01/15 AA2，2022 年 1 月 21 日。

¹⁶ 同上。

¹⁷ 该判决可见：<https://hudoc.echr.coe.int>。

24. 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引发了对不处罚原则实施情况的极大关注。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7/34](#)）援引了这一裁决，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和国际律师协会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个关于在不同法域的法律和实践中不处罚原则实施情况的研究项目。¹⁸通过该研究项目，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和国际律师协会将寻求就改进不处罚原则的立法规定和实际实施情况提出具体建议，并制定一项多学科试点方案，以建设律师和执法人员在不处罚原则及附带事项方面的能力。¹⁹

25. 欧洲联盟等区域机构也一直在采取措施，鼓励这一原则的实施。2021年，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欧洲联盟打击人口贩运战略（2021-2025年）》，委员会在该战略中呼吁欧洲各国为受害者营造安全的环境，报告自己的罪行，而不必担心因贩运者强迫其实施的行为而受到起诉，也不必担心在刑事诉讼中面临二次伤害、恐吓或报复。²⁰

五.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26. 在其第十次会议上，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20/2](#)）为指导，讨论了对因被贩运而被迫实施犯罪的被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的议题。除其他外，小组专题介绍和随后的讨论概述了与实践中的不处罚原则有关的挑战，包括承认各国基于其独特的法律传统和刑事司法制度在执行该原则方面采取了不同的国家做法（[CTOC/COP/WG.4/2020/4](#)）。以下是会议室文件（[CTOC/COP/2020/CRP.2](#)）所载讨论中的一些主要主题和各代表团提出的会后评论意见：

- (a) 标准制定和明确的门槛，为原则的适用提供依据；
- (b) 以创伤知情方法培训主管部门理解并适当地适用这一原则；
- (c) 加强机构间和多利益攸关方保护贩运受害者的努力；
- (d) 审查和加强法律框架；
- (e) 促进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创伤知情支持；
- (f) 查明并保护贩运受害者和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受害者；
- (g) 确保不处罚不仅仅止于免于起诉，还应包括对贩运受害者的长期保护；
- (h) 鼓励因其被贩运所导致实施的犯罪而受到惩罚或起诉的贩运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撤销贩运受害者的犯罪记录；及
- (i) 在刑事司法对策的所有阶段适用这一原则，作为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人权的一个必要部分。

27. 虽然就不处罚原则的适用进行了广泛讨论，但工作组未能完成对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草案的逐行谈判（[CTOC/COP/2020/CRP.2](#)，第1段）。

¹⁸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研究，项目，“人口贩运中的不处罚原则”，2021年7月2日。

¹⁹ 同上。

²⁰ 欧洲联盟委员会，COM(2021)171号文件定稿，第16页。

六. 结论

28. 随着时间的推移，涉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不处罚原则已得到更广泛的接受。虽然在执行这一原则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但关于这一原则的知识越来越多，判例也越来越多。然而，有必要加强努力，解决不一致的问题，制定跨国标准，提高刑事司法系统执行该原则的能力，并确保该原则不仅局限于起诉，而是更广泛地适用，包括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长期康复和重返社会。各国还可以考虑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分享执行不处罚原则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以防止贩运人口，保护贩运受害者并结束贩运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七. 主要工具和推荐参考材料

1. 《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29. 《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两年出版一次的系列报告的一部分，探讨了对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的原则，并就切实执行此项原则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提出了若干建议。

2. 《打击贩运人口示范立法条文》

30.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打击人口贩运示范立法条文》，对题为《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的 2009 年版进行了更新。2020 年《示范立法条文》就《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可在立法上执行的主要方面提供了一般性指导。其使用不同国家的例子来提供这种指导。关于不处罚因被贩运而实施犯罪的受害者问题，《示范立法条文》第 13 条专门就不处罚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实施问题提供指导，而其附件 B 则探讨了国家立法中的不处罚规定。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布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其中简要讨论了对人口贩运受害者不予处罚的原则（第 181-189 段）。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打击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夏洛克数据库）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夏洛克数据库促进传播有关《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夏洛克数据库含有一个判例法数据库，收集了全球记录在案的贩运人口案件。判例法数据库可供即时查阅各国关于如何审议不处罚原则的数千项法院裁决。根据这一案例汇编编写了出版物《性剥削目的贩运行为女性受害者作为被告：判例法分析》（下文第 5 项）。

5. 《为性剥削而贩运的女性受害者作为被告：判例法分析》

33. 2020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项判例法分析，分析了不处罚原则的适用情况（第四节），特别是在涉及性剥削女性受害者时，借鉴了经审查的判例在适用该原则方面的经验教训。该出版物载有受害者因被贩运而实施犯罪而被当作罪犯对待的明确实例。

6. 《执行不处罚原则：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4. 2021 年，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了题为《执行不处罚原则：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7/34）。报告分析了各国在执行不处罚原则方面遇到的挑战，并就执行符合各国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义务的原则提出了一些建议。

7.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关于不处罚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第 8/2020 号问题简报》

35. 2020 年，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发布了关于不处罚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第 8/2020 号问题简报》，探讨了不处罚原则的理论基础，并为各国有效执行该原则提出了一些建议。

8. 国家转介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卖者的权利——实用手册》，第二版

36. 2022 年，欧安组织公布了经修订的《国家转介机制手册》，其中将不处罚作为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国家转介机制的指导原则之一（原则 6）。